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川1302民初10891号 柯真志、柯虹：本院受理原告乌苏市西大沟镇保国砖瓦厂与被告柯真志、柯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0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柯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乌苏市西大沟镇保国砖瓦厂支付砖款81438元，并以81438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10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资金占有利息；二、驳回原告乌苏市西大沟镇保国砖瓦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